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18）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包括在上述期间内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沙正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沙正勇先生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的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中电智算作为认购对象全额认购上述公司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起总股本变动情形，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下降，变动幅度达到1.3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如下：

名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沙正勇	27,406,710	5.90%	27,406,710	4.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沙正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沙正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4197405११****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春柳花苑****
通讯地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亦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电智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9,329,195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与中电智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中电智算。截至本公告日，发行对象中电智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中电智算，实际控制人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上述规定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电智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方案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句赫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CHBG9X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4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7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600	66
	北京跃网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智算持有公司139,329,1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主营业务

中电智算专注于在全国算力一体化和智慧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化等相关领域进行产业投资布局和项目建设运营。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电智算成立于2024年3月13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电智算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中电智算。截至本公告日，发行对象中电智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电智算将持有公司股份139,329,195股，约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中电智算，实际控制人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上述规定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中电智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其他说明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中电智算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电智算拟认购金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或“乙方”）

2、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二）本次认购方案

1、认购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拟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拟认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64.5975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39,329,195股，系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甲方和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3、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4、认购方式

乙方以支付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5、认购价款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认购价款应以以下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股份认购协议》已根据“协议的生效”的约定全面生效并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持续有效；

（2）甲方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在重大实质方面违反其于交易文件项下相关陈述与保证及承诺的情况；

（4）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已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书；

（5）甲方已就本次发行向乙方出具确认所有《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认购资金到位后，应当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认购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以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交易项下所认购A股股票合法持有人的申请，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3、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最终未能有效完成，则甲方应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孳息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给乙方。

4、乙方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享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本协议及相关议案获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3）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认购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的审核同意；

（5）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批通过（如需）；

（6）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协议解除

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协议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经乙方书面同意，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注册/发行的，或者乙方在对甲方尽调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合规瑕疵而决定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并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由此，甲方和乙方为本次发行而各自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不予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决定不予注册；

（5）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7）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为了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2. 如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未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或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除上述情形外，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甲方须按照乙方认购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约定的股票认购义务或未按约支付认购款的，乙方须按照乙方认购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在本协议成立后，甲方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5. 本协议中的“重大不利变化”是指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财产、资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变化、事实，或者任何其他阻止或实质性延迟交易完成的情况。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b)甲方面临重大法律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重大财务损失；(c)甲方的重要合同或协议被终止或修改，导致重大不利影响；(d)甲方面临重大监管处罚或调查；(e)其他任何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和（2）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和（3）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或/和（4）市场监督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批同意（如需）；或/和（5）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不构成双方违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合计持有公司90,515,2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电智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智算及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八、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中电智算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

2024年6月，中能建绿色数字科技（庆阳）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并在2024年7月签署补充协议，服务内容为提供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数据中心（A1栋、A2栋）机柜及密闭通道设备，该采购合同价格为2,554.69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中电智算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事项已明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87	城地香江	A股　复牌			2024/10/14	2024/10/15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债券复牌			2024/10/14	2024/10/15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14	2024/10/1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9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为5个交易日。现相关事项已明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为52,147,36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55%，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为27,096,32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同持股100%企业，华扬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4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24%，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股份冻结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数量为101,088,45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88.80%，占公司总股本的39.9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司法冻结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52,147,367	78.55%	20.58%	否	2024/10/11	2027/10/1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姜香蕊	27,096,320	97.80%	10.70%	否	2024/10/11	2027/10/1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华扬企管	19,000,000	96.24%	7.50%	否	2024/10/11	2027/10/1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98,243,687	86.30%	38.78%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收到部分股份冻结相关回执。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66,389,131	26.21%	54,992,130	82.83%	21.71%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27,096,320	97.80%	10.70%
华扬企管	19,742,923	7.79%	19,000,000	96.24%	7.50%
合计	113,838,024	44.94%	101,088,450	88.80%	39.9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本次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因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的债务纠纷，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本次被冻结的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给渤海信托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渤海信托的债务融资金额共计人民币5.92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内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与渤海信托的债务纠纷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开琪先生

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开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294,88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3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总普通股股数685,887,901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0,128,644股，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6,573,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8,31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69,81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0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1人，代表股份8,31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8%。

2、出席会议人员：董事周开琪先生、王毅然先生、黄正聪先生、于伟女士、杨铭先生、黄继武先生、刘运国先生、朱义坤先生，监事张丽香女士、林伟畴先生、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

3、列席会议人员：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以及见证律师朱伟聪先生、冼浩女士。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同意294,81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4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4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94,81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伟聪、冼浩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公司股份95,1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6月9日解除限售。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珠海普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珠海普东在2022年12月6日-2024年10月14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31,48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股东珠海普东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716,8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根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4日，珠海普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716,8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